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监事陆忠明先生、汤国荣先生和张国华先生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收入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36）。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